

# 投保前体检异常，4年后患癌遭拒赔

## 法院：保险公司拒赔理由不成立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张钰 记者 严君臣)四年前，程某为自己投保终身重疾险，后来被查出患有甲状腺乳头状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却认为程某投保前体检已经显示身体异常，是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并拒赔。2月12日，南通崇川法院审理认为，该拒赔理由不成立，判决保险公司支付4.5万余元赔偿金。

2021年，程某为自己投保了重大疾病保险，附加恶性肿瘤医疗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保险期间为终身。在投保单健康告知环节，面对“目前及过往均未发生下列疾病或情况：甲状腺疾病……”等询问，程某勾选了“是”。

2025年，程某常规体检时发现甲状腺结节钙化、多发结节等情况，术后病理诊断为右侧甲状腺乳头状癌。在支付医疗费用后，程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收到了拒赔通知，遂将保险公司诉至崇川法院。

保险公司认为，程某投保一

年前的体检报告中已显示“右叶甲状腺弥漫性改变伴结节(部分伴钙化灶)、左叶甲状腺结节”等异常，程某是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公司应当免责，所以拒绝赔付。

法院审理认为，程某投保前的体检报告仅显示甲状腺存在弥漫性改变、结节等异常，但甲状腺结节多数为良性，弥漫性改变也仅说明甲状腺形态、密度异常，均不能直接等同于“患有甲状腺疾病”。该报告仅是医学检查的异常提示，并非专业医疗机构作出的疾病确诊结论。程某作为普通消费者，不具备专业医学知识，无法仅凭体检报告就自行判断自己“患有甲状腺疾病”。而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程某在投保前曾就甲状腺问题接受过明确诊断或治疗，不能认定程某明知自己患病而故意隐瞒。综上，保险公司以“隐瞒既往病史”为由拒赔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程某支付保险金45000元。

### 法官说法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界定了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边界，即以保险人明确、具体的询问为前提，且应考虑投保人作为普通消费者的医学认知局限性。“体检异常提示”不等同于“已知患病事实”，应立足于投保时的客观情况，以普通人的认知水平来判断其是否知晓自身患病。这有效防止了保险公司利用格式条款和信息优势不当免除自身责任，避免将告知义务无限扩大为投保人的“自我诊断义务”，维护了保险消费者在最大诚信原则下的合法权益，增强了公众通过商业保险抵御健康风险的信心。

同时，本案提示保险公司，健康询问应清晰、明确。对于依赖体检报告的核保，应在投保时主动获取、审慎评估，或明确消费者对特定体检异常进行申报，这将促使保险从业者从粗放式核保向精细化专业化服务型转变，有利于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 私藏气枪，男子组队非法捕猎野味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志成 韩鹏 记者 庄剑翔)面对检察官，扬州的罗某后悔不已。此前，他自己组建了气枪并组成“狩猎小队”，前后非法捕猎了500余只野生动物，并卖给了一饭店老板。最终，罗某团伙被缉拿归案。近日，扬州仪征检察院公布了案件详情。

2024年11月，罗某及其同伙在分配“战利品”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警方顺藤摸瓜，还将上游买家——某饭店老板张某某一并缉拿归案。

仪征市检察院审查发现，罗某的“狩猎生涯”始于2024年10月。他通过境外聊天软件购买了枪管、消音器、气瓶等气枪零部件，还配备了热成像仪和铅弹。收到配件后，罗某按照网上的教程，成

功组装了一把气枪。为了测试“新装备”，他特意选在好友的家庭农场里试枪。随后，他邀约沙某某和陈某某，组成“狩猎小队”，辗转安徽、江苏等地的乡村田野，用气枪大肆猎捕野生动物。

短短时间内，罗某等人就猎捕了狗獾、河麝、环颈雉、斑鸠、华南兔等野生动物500余只。他们将猎物处理后，主动联系饭店老板张某某，以每只几十元至数百元不等的价格出售，供饭店加工成“野味”招揽食客。经查，狩猎团伙罗某等人非法获利约5.4万元，饭店老板张某某则从中赚取1.2万元。经鉴定，这些野生动物中，不仅有国家规定的“三有”保护动物，甚至还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仪征市检察院审查认为，罗某等人的行为已触犯多项法律，包括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非法使用禁用工具猎捕野生动物，并出售给饭店供食客食用，构成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同时，非法猎捕、杀害的野生动物包括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此外，他们使用的禁用工具系气枪，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而饭店老板张某某将非法收购的野生动物加工后售卖给食客食用，构成非法收购陆生野生动物罪。

近日，法院审理了此案，罗某等人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饭店老板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 账号被封禁，博主向举报人索赔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韩敏 记者 严君臣)博主在网络发布视频并出版书籍，被网友举报，受到部分网络平台删除内容、短期封禁账号等处罚。该博主诉至法院，要求网友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2月1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崇川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对该博主提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22年至2024年间，张先生在多个网络平台发布关于避免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被侵犯方面的视频，并出版书籍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

李女士观看张先生在网络平台发布的视频及出版的书籍后，认为他的观点有误，可能存在误导观众、破坏家庭和谐的情况，向有关监管部门及网络平台运营者进行举报，并在网络媒体平台上发表评论内容。

因李女士的举报，张先生受到了在部分平台发布的内容被删除、账号被短期封禁等处罚。他认为李女士虚构事实、恶意举报，给他的生活和工作带来巨大的困

扰和经济损失，因此诉至崇川法院要求李女士停止侵权并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并赔偿相应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李女士举报的内容针对张先生的作品，并没有实施对张先生的人格进行诽谤、侮辱的侵害行为。她的举报行为虽然可以触发监管部门及网络运营者对作品的审核程序，但张先生账户被处理系网络运营者经审核后作出的决定，举报并不必然导致账户被封禁，举报行为与处理结果不具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李女士的举报行为不构成对张先生名誉权的侵犯。

同时，李女士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张先生相关负面言论，有相关确凿依据证明，并非虚构事实；她在网络上发布的“作者思想可怕，会扭曲孩子们的心灵”等言论，是针对相关作品体现的思想进行的评论，未使用侮辱性言辞，属于正常言论的范畴，不构成对张先生人格的侮辱。法院认为，张先生主张李女士侵犯其名誉权，没有事实依据，对其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法官说法

近年来，随着社交媒体平台的蓬勃发展，博主作为网络空间的重要内容生产者，其言论行为对社会舆论和公众认知产生着深远影响。网络博主发帖应受大众监督，对大众持有的不同观点须保持一定容忍度。根据宪法相关规定，公民具有监督权，该监督权是宪法、法律所赋予的正当权利，为公民监督包括博主在内的公共言论提供了根本法律保障。法律在司法实践中，也明确认定了公众人物具有较高容忍义务，即基于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了保障公民知情权、舆论监督权，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证公民在涉及公共事务的辩论中享有充分言论自由。

## 节前急着帮女儿相亲，网上被骗17万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吴耀琴 记者 严君臣)日前，启东市民薛某报警称：其在小程序上帮女儿相亲，后一个自称客服的人与其联系，让其下载某App，并以投资赚钱为由让其向指定账户转账，后意识到被骗，共损失17万元。

随着春节的临近，相亲交友的热度水涨船高，一些诈骗分子伺机在网络上以“相亲交友”的名义实施诈骗，给受害人造成经济与情感的双重伤害。此类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法极具迷惑性，他们通常通过抖音、小程序等网络平台，批量发布“优质单身”

“同城速配”等虚假相亲交友信息，吸引有婚恋需求的单身人群及家长，在与受害人建立信任之后，他们或以“节日红包”“家人急病”等各种理由诱骗其转账，或诱导其下载涉诈虚假投资App进行诈骗。

警方提示，网络相亲务必守住“慢、慎、验”原则，预留观察期，通过视频通话、线下见面核实身份；凡是涉及转账、投资请求的一律拒绝，不点击不明链接、不下载陌生App。春节本是团圆寻缘的温馨时刻，保持理性、擦亮双眼，才能让“寻缘”真正成为良缘的开端。

## 7岁娃学舞蹈“肌肉溶解”，培训机构赔钱

谁能想到，一节看似普通的舞蹈课，竟让一名7岁女孩患上“横纹肌溶解症”。日前，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的这样一起案件，给所有培训机构和家长提了个醒。

### 案情回顾

#### 舞蹈课后腹痛竟是“肌肉溶解”

小袁(化名)从4岁起就在福州一家培训机构学舞蹈。2024年9月21日下午，7岁的小袁参加了一节舞蹈课，课程中有劈叉、仰卧起坐等体能训练。没想到，第二天一早，小袁就开始腹痛。忍了两天后，腹痛没有减轻，反而越来越严重。

9月24日，小袁的家长赶紧带她去医院就诊，一查竟是横纹肌溶解症，住院治疗了7天。

好好地上着舞蹈课，怎么会练出“肌肉溶解”？小袁妈妈找培训机构协商赔偿，可对方并不认可，机构称：“没有证据证明孩子的病和我们教学有关，我们已经尽到管理责任了。”

协商无果，小袁妈妈作为小袁的法定代理人，把培训机构告上了鼓楼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损失。

### 鉴定结果

#### 损伤与教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案件审理中，小袁一方申请了司法鉴定，目的是确认损伤和舞蹈教学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不久，鉴定结论出来了：小袁过早进行重复性、高强度体能训练，是劳力性横纹肌溶解症的明确危险因素。也就是说，小袁的横纹肌溶解症与该培训机构的舞蹈课教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培训机构还曾主张，小袁在腹

痛期间上过体育课，也有可能是体育课导致横纹肌溶解症病发。

法院经核查证据发现，小袁的班级原定于9月23日的体育课，因为天气原因改成了室内自习，培训机构的主张不成立。

### 法院判决

#### 培训机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事发时小袁未满8周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培训机构在小袁到其处学习舞蹈期间，对小袁负有教育、管理、保护职责。

根据鉴定结论，小袁的横纹肌溶解症与培训机构的舞蹈课教学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舞蹈教学为完全原因(参与度建议100%)。

综上，鼓楼区人民法院认定培训机构的抗辩均不成立，应对小袁的损害后果承担100%的赔偿责任。

对于各项赔偿的具体金额，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判决培训机构赔偿小袁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1万余元。

### 法官提醒

#### 培训机构守好责任关，家长把好选择关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舞蹈、体育类培训离不开身体活动，安全是第一位的。不少培训机构“重技能、轻安全”，没有根据孩子年龄把控好教学强度，或者安全保护没做到位，就可能给孩子的健康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培训机构要根据孩子的年龄、身体状况，科学设置训练内容和强度，不能“拔苗助长”；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上课期间密切关注孩子的身体反应；切实履行教育、管理、保护职责，不能只教技能不管安全。

据法治日报